

分配·工资·物价

郭振英 主编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8914738

T 046

9

分配 工资 物价

郭振英 主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8873128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本系统研究个人分配问题的专著。主要内容包括：两种不同的按劳分配；按劳分配与非按劳分配；社会各阶层收入数量比较；分配政策要兼顾公平与效率双重目标；工资与物价挂钩以及苏联等国家分配政策等。它把分配理论与多种收入和物价结合起来进行研究，阐述了分配多元化的客观性，明确了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性，提出了工资与物价挂钩的必要性和对策，以及用基尼系数论证了分配的发展趋势。

本书对党政机关、科研部门、大专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都有参考价值。

分 配 工 资 物 价

FENPEI GONGZI WUJIA

主 编 郭振英

责任编辑 杨昌竹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昌平马池口印刷厂印装

*

787×1092 1/32 印张：8.75 字数：204 千字

1989年7月第一版 198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3000册 定价：4.10元

ISBN 7-81012-115-8/F·006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 一、按劳分配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1)
- 二、收入差别的客观性····· (7)
- 三、共同富裕是目标····· (18)

第二章 两种不同的按劳分配

- 一、经典按劳分配的社会条件是产品经济····· (24)
- 二、按劳分配原则的历史回顾和存在问题····· (32)
- 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的基本特征····· (37)
- 四、对按劳分配理论问题的认识····· (47)

第三章 按劳分配与非按劳分配

- 一、两种分配形式的社会经济基础····· (56)
- 二、按劳分配是初级阶段的主体分配形式····· (63)
- 三、各种非按劳和非劳动性分配形式····· (69)

第四章 社会各阶层收入数量比较

- 一、国营企业职工收入····· (88)
- 二、集体企业职工收入····· (93)
- 三、合资企业职工收入····· (98)
- 四、私营企业职工收入····· (101)
- 五、个体经营者收入····· (104)
- 六、农民收入····· (108)

第五章 个人收入分配发展趋势

- 一、个人收入分配现状····· (118)
- 二、收入分配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124)
- 三、个人收入分配展望····· (129)

第六章 个人分配中的地区政策和企业政策

- 一、地区政策····· (142)

二、企业政策·····	(155)
第七章 关于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问题	
一、富有先后的客观必然性·····	(169)
二、先富起来的基本含义·····	(175)
三、先富起来的对策·····	(185)
第八章 分配政策要兼顾公平与效率双重目标	
一、社会主义分配公平的含义和要求·····	(202)
二、我国社会收入分配不公平的表现·····	(209)
三、缓解收入分配不公平的措施·····	(215)
四、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	(219)
第九章 正确处理工资与物价的关系	
一、工资随物价自由浮动·····	(225)
二、建立定期增加工资制度·····	(228)
三、开办保值储蓄·····	(233)
四、举办商品预售·····	(240)
五、严格控制物价·····	(244)
第十章 苏联东欧按劳分配理论及工资制度改革	
一、按劳分配理论认识的深化·····	(251)
二、工资制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	(265)

第一章 总 论

社会主义制度从苏联十月革命算起已经七十余年。在消费品分配问题上，应当说我们走了不少弯路。其原因主要是没有把马克思的分配理论与社会主义实践很好结合起来，犯了教条主义的错误。因此，总结过去的教训，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就有着重要意义。

一、按劳分配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分配关系并不是人们主观意志所能决定的，而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和社会生产力水平共同决定的。长时期有一种流行的观点，即认为单纯的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这是不全面的。如果是这样的话，社会主义是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而共产主义也是公有制，却实行按需分配，就不容易解释清楚了。有人引证马克思的一段话：“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①其实，马克思所说的“生产条件”就包括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状况，我们不能只理解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状况。马克思所讲的按劳分配，是指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所实行的分配原则，但我们的现实是处在第一阶段的初级阶段。这个大阶段中的小阶段分配特点是什么，是否完全可以用按劳分配来概括？不能。

^①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

但是,由于我们对经典作家关于分配理论理解的片面性,加上我们对国情认识不够,在分配问题上出现了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按劳分配无法完善考核标准,出现了平均主义;二是企图消灭一切非按劳分配。因此,严重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先进的社会制度的优势性没有充分发挥出来,美好的社会主义没有使人民很快的富裕起来,变成了贫穷的社会主义,教训是沉痛的。

(一) 两种不同的按劳分配

经典作家所论述的按劳分配在今天并不存在。今天我们所实行的按劳分配是变了形的按劳分配。马克思所指出的按劳分配是怎样的一种分配制度呢?他说:“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后来列宁把这些内容概括为按劳分配,也可译作按工作量分配。但是,经典作家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社会,是生产资料完全公有,生产力高度发达,商品、货币已不存在的社会主义,而我们现在还不具备这些条件,也就是说还不能实行经典作家所说的那种按劳分配。

第一,按劳分配实行的范围不同。马克思所讲的按劳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我们今天由于在所有制上还没有完

^①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3页。

全公有，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因此，只能在一部分领域实行按劳分配，而在另外一部分领域则不能实行按劳分配。长期来，由于我们把按劳分配看作社会主义唯一的分配原则，不允许其他分配形式存在，这是造成平均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按劳分配本身在纯度上不同。马克思所说的按劳分配是完全按照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是纯粹的按劳分配。而我们现在实行的是，在对全民所有制劳动者实行按劳分配的同时，还有按需分配的因素，比如，公费医疗、住房、物价补贴、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配备的交通工具，等等，都属于按需分配之列。

第三，按劳分配的媒介对象不同。马克思所说的按劳分配的媒介对象是“证书”，凭“证书”领取消费品。而我们现在由于仍是商品经济，而没有发展到产品经济，因此，按劳分配领得的是货币，凭货币去购买消费品。

第四，按劳分配的“劳”的计量标准不同。马克思所说的按劳分配的“劳”是个人劳动时间，无论是在什么岗位上，付出了同样的劳动都要得到相同的报酬。而我们现在实行的按劳分配是各个企业内部的必要劳动时间。同是国营企业，由于各自经济效益不同，在不同企业工作的职工，即使是付出了同样的劳动量，也不能得到同样的报酬。

因此，我们当前不能追求马克思所说的那种纯粹的按劳分配，也不能把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唯一的分配原则，而只能从社会主义现实出发，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分配理论。比如，按照劳动效果分配的原则，不是象马克思所讲的按劳动时间而是劳动成效分配，在很大程度上与按劳分配相一致，

但不能简单地把它看作按劳分配。比如，按照劳动能力分配的原则。一个人的能力与这个人实际上向社会提供的劳动不是同一个概念，非劳动部门以及劳动部门的非劳动人员分配就属于这种情况。比如，按照生产资料和资金分配的原则。两个不同的企业，由于这些条件不同，职工付出相同的劳动却得不到相同的报酬。比如，按照巴黎公社原则分配的原则。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付给官员的工薪，就遵循的这个原则。比如，按需分配的原则；义务劳动的原则（不计报酬）。这些原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际上都在起作用。

（二）非按劳分配的存在

经典作家不承认非按劳分配的存在。马克思设想的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分配形式是按劳分配，并没有讲到还有其他什么形式的分配。有人提到马克思在分析自由人联合体时讲到分配不是固定不变的，是会随着生产力水平的发展而变化的，似乎包含非按劳分配的存在。比如，马克思说：“分配方式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劳动者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①恩格斯也说过：“分配方式本身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改变。”还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不是稳定的、一成不变的，而是在不断改变、不断进步。所以它的分配方式也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②我们如何理解这些思想呢？过去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5页。

^②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5页。

只把这些思想理解为从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的过渡，这是不妥当的，还应理解为含按劳分配本身不断完善的内容，但无论如何不能得出在按劳分配以外，还允许一个非按劳分配存在。

社会主义实践，还没有哪一个国家达到了经典作家所预言的那种社会主义分配方式。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主义必然要经过一个初级阶段。到将来，比如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不必经过象我国这样的初级阶段，他们的按劳分配可能更完善，也可能不存在非按劳分配，这还有待于实践作出回答。而当今社会主义实践则必然要存在与初级阶段相适应的非按劳分配。这是因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所有制并存，以及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不同，从而也就要求分配领域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我国的现状为例，大体有以下六种分配形式：（1）按劳分配；（2）个体劳动所得；（3）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投资者就可以凭债券取得利息；（4）随着股份经济的产生，股东就获得红利；（5）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中，包含部分风险收入；（6）私营企业雇用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会给企业主带来部分非劳动收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允许非按劳分配存在、直至剥削存在，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一个很大的变化。在上述六种分配形式中，除按劳分配以外，其余五种形式大体可分为四大类：一是个体劳动收入；二是经营收入；三是资金收入；四是剥削收入。对于第一种收入，在理论上如何认识，在政策上如何对待，建国以来经历了很大的反复。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过程中，在公有程度越高越好的

理论指导下，我们几乎都把它转变为合作经济，后又转变为大集体，不少又转变为国营。这样一来，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即国家既不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就要把所有的劳动力包下来，而国家又没有足够的力量全包下来，一方面造成了企业人浮于事，劳动生产率低下；一方面社会上出现大量的待业人员，形成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允许它的存在，承认它的合法经营，虽然它的收入不属于按劳分配，但是在“劳动”这一点上是共同的，都是劳动收入。这种经济形式，不仅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存在的必然性，就是在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只要国家不能完全解决所有人的就业，就会仍然存在。对于第二种收入，这在过去是不存在的，现在发生了。因为经营管理本身是一种脑力劳动，属于复杂劳动，不但应当得到报酬，而且应当得到较高的报酬。国营企业由于承包给经营者，经营者承担风险，上级主管部门在工资以外允许再给承包者一定的奖励，就属于这种情况。今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将形成一个经理阶层，他们对企业的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中国经济的腾飞，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部分人的素质和水平，因此，我们应采取积极扶植、保护政策，促进经理阶层的迅速成长。对于第三种收入，大体分为存款利息、股票股息、债券利息、合作资金分红等，这属于非劳动收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这种收入总额呈现迅速上升的趋势，尽管如此，也是无可非议的。因为，这部分资金由私人消费基金转变为建设基金，对社会是极其有益的。值得指出的是，当前的经济关系还没有理顺，一些可以作为商品出售的东西我们仍作为福利对待，这就使大量的货币沉淀在私人手中，据统

计，1988年底，全国城乡人民储蓄已达3800多亿元，这是一笔很大的资金，如果我们比如把住宅商品化，人民手中的钱很快就会降下来，带来的资金收入也会减少。对于第四种收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人企业必然存在，因为有一部分人有管理才能，又愿意独立经营；而又有一部分人各方面素质较差，没有能力经营企业，自愿做多少工挣多少钱。这两部分人结合起来，就组成了现时的私人企业。私人企业必然带来剩余价值，这种收入无疑是属于剥削性质的。但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能消灭剥削、只能限制剥削，采取“节制资本”的政策。

二、收入差别的客观性

除原始社会由于生产水平低，实行平均分配以外，在以后的阶级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都不能实行平均分配。就是消灭了阶级，人类社会进到了共产主义阶段，也不能实行平均分配，而只能实行按需分配。因此，可以说，除了原始社会以外，在之后的任何一种历史阶段，等富都是不存在的。由于社会主义过程生产力水平前后发展程度不同，收入差别变化也会很大。

（一）收入差距存在的原因

社会成员间以及企业之间、地区之间，都会存在收入差距，这是必然的。这里主要分析一下个人收入差别存在的原因。

第一，就按劳分配本身来看。按劳分配本身就包含着承

认每个人的劳动能力大小不同，因此，得到的劳动报酬就不同。同时，每个劳动者赡养的人口也不尽相同。这些条件促成了劳动者富裕的程度不可能是等水平的。现在，国营企业中普遍实行的国家的统一工资标准，也有的企业实行了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从理论上说，或从长远目标上说，都具有过渡性，有待进一步改革。当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后，各种外部条件，比如价格、税收、利率等也理顺了，企业就逐渐变为真正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那时，就会出现国家征税，企业工资自理的状况，也就是说国家不再规定统一的工资标准，也不再统一调整工资，完全由企业自行决定工资形式和数量，国家只是提出工资增长的若干原则，比如，不能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和净产值增长的幅度等。这时，各个企业都按自己所定的按劳分配标准实行分配，这样各企业劳动者的收入差别还会拉大。

第二，就非按劳分配的存在来看。社会主义由于正处于商品经济发展的阶段，多种经济成份仍然存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除按劳分配以外，还允许非按劳分配存在，按劳分配的成员与非按劳分配的成员之间收入上就不可能是平均的，必然会带来富裕程度和富裕先后的差别。

第三，就商品经济的竞争机制来看。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市场竞争是客观存在。通过竞争，一些企业和个人因竞争能力强而增加收入，另一些企业和个人因缺乏竞争能力而减少收入，这是必然的现象。

(二) 正确认识收入差距的数量界限

社会主义阶段，在分配问题上是要拉开差距，又要防止贫富悬殊，这是我们的总政策。问题是数量界限究竟如何掌握。在资本主义社会，国家的公务人员有一个等级收入标准，从总统直至一般公务人员都有明确的规定；而在整个社会成员中是无法加以控制的，虽然也采取了对个人所得、财产占有等征收各种税收，但仍然是穷者过穷，富者过富，贫与富互为因果，这是社会制度本身带来的。社会主义从主体上说是靠劳动收入，也允许非劳动收入存在，这种局面要存在于整个社会主义阶段。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研究它的数量关系：

第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收入差别。这个差别比较小，最高与最低在50年代中期相差21倍，1985年开始执行的标准为10倍，即最高工资为530元（基础工资加职务工资），最低工资为52元。据统计，美国为28倍，日本为21倍，苏联的部长工资为办事员的12.5倍，印度为14倍。有的国家差距悬殊，如刚果为57倍。当然，有些国家的工资构成与我们不尽相同，搜集的材料也不完全准确，但其他一些国家的差距比我们大，则是无疑的。

第二，国营企业职工的收入差别。现在，企业的工资标准分为两类，管理干部一类，分为9级17个梯次；工人一类，分为8级15个梯次。以六类地区来说，干部最高工资为270元，最低为37元，前者为后者的7倍多；工人最高为111元，最低为37元，前者为后者的3倍。值得指出的是，由于全国普遍实行了奖金制度，各企业经济效益也不同，奖金差别很大，导致收入差别拉大。1986年全国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355元，最高的青海省为1937元，最低的河南省为1225元。

从工资构成来看，1978年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奖金在工资总额中的比重为2.3%，1986年上升为13.4%，其中，比重最高的上海市为24.3%，最低的新疆为6.1%。以京津沪三市与全国对比，1986年均大大高于全国全民职工年工资1355元的水平，北京为1497元，上海为1617元，天津为1455元；其中，奖金全国平均为186元，而北京为310元，上海为421元，天津为287元。见表1-1和表1-2。

表1-1 全国和三大城市全民职工人均工资总额
(包括奖金)

单位：元/年

年 份	全 国	北 京	上 海	天 津
1981	812	880	910	845
1982	836	890	920	865
1983	865	964	935	916
1984	1034	1127	1160	1132
1985	1166	1367	1395	1223
1986	1355	1497	1617	1455

我们还可以从城市居民月收入情况分析差别大小。由于我们国家大，地区发展不平衡，城市与城市之间人均收入差别也是不小的，以1987年8月城市居民人均收入为例，广州最高，为135.59元，南昌最低，为69.69元。见表1-3。

表1-2 全国和三大城市全民职工人均奖金比较

单位：元/年

年 份	全 国	北 京	上 海	天 津
1981	91	123	127	114
1982	104	133	137	125
1983	112	160	147	153
1984	170	243	247	269
1985	176	312	313	238
1986	186	310	421	287

第三，农民的收入差别。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农民实行集体劳动，统一分配，普遍不富裕，所以收入差别很小。近几年由于改革农村管理体制，农民收入增加了，差别实际上也拉大了。按地区分：平原地区农民收入，1985年人均年收入421.84元，比1978年增长1.9倍；丘陵地区人均收入375.41元，增长1.83倍；山区人均年收入317.67元，增长1.69倍。如果把山区人均年收入作为1，则山区：丘陵：平原 = 1 : 1.18 : 1.32，这就是三个不同地区收入差别的数量关系。我们还可以从三个不同的地带角度来分析：1985年东部地区农民人均年收入为462.7元，比1980年增加244.9元；中部地区农民为388.6元，增加207.6元；西部地区农民为321.7元，增加151.7元。如果把西部农民收入作为1，西部：中部：东部 = 1 : 1.20 : 1.32。收入差别与上述分析差不多。东部地区的京津沪三大城市农民人均收入较高，1986年上海农民人均收入为936元，北京为823元，天津为635元，均大

大高出全国平均423.76元的水平。这与贫困地区相比，差别更是较大的。1986年全国有11.3%的农户人均纯收入低于200元，其中，人均年收入低于120元的贫困地区共18块，涉及七八千万人。按省、市、自治区分析，1978~1986年上海始终保持第一，而河北省1978年为91.5元，收入最低，甘肃省1986年为269.4元，收入最低。见表1-4。

第四，个体经济和私人企业职工的收入差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允许和支持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激励下，我国城乡个体经济和私人企业象雨后春笋般的发展起来。到1987年上半年，全国雇工7个人以下的各类个体户已达1211万户，从业人员1846万人；雇工8个人以上的私人企业28.3万个，从业人员345.9万人。据对北京、上海、浙江、福建等21个省、市5万多个体户的抽样调查，1985年个体户的人均年收入为3063元，约高于工薪人员实际收入的一倍。另据北京市1987年对全市城区1339家个体户抽样调查，人均月收入为409元，其中，交通运输业最高，为779元，饮食业为654元，房屋修缮业为457元，商业为318元。在个体经济中，有雇工（1~7人）的收入更高，1987年北京抽样调查，个体户的月收入为799.63元；上海调查雇主的年收入为0.5~1万元，高的3同4万元，个别的数十万元。沈阳的一位雇主1986年纯收入80多万元。私人企业（雇8人以上）无论是雇主还是雇工，收入也较高。据上海市调查，截止到1986年底，全市雇工在8人以上的私人企业971户。户均注册资本1.24万元，户均雇工15.53人。雇工一般年收入1200~1300元，雇主一般年收入在5000~10000元，最高的年收入为31.9万元。据天津市调查，到1987年5月，雇工8人以上的独资私